

113

谦抑

王 霖 阎二鹏

(海南大学 法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作为刑法理论对风险社会现实的积极回应,抽象危险犯在风险刑法观之下重焕理论活力。抽象危险犯立法范式前置刑法触角、周延法益保护阉界的同时也应警惕其稀释法益概念、冲击罪责处罚范域的品格危险。面对《刑法修正案(九)》运用抽象危险犯立法范式增设恐怖主义、组织卖淫、组织乞讨等犯罪,应积极建构抽象危险犯的谦抑认定机制。二元认定体系立于实质违法性立场之上,以实质违法性为限入罪路径与危险阙如出罪路径的双轨考察机制,矫正抽象危险犯扩张范域的品格危险为刑法过分打击的工具。

抽象危险犯 违法二元论 实质判定 危险阙如反证

关键词: D9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28 (2017) 02-0113-11

风险社会概念的兴起以及理论界的持续研讨,刑法教义学与刑事政策学,刑法解释学均对其产生了相应的回声变动。抽象危险犯作为一个古老而常新的理论在这场变动中亦不例外。《刑法修正案(九)》(下文简称《刑(九)》)所显示的预备行为实行化、共犯化、刑法目的预防化的立法变动态势引发了诸多学者的关注。抽象危险犯立法模式扩张刑法防线、扩展守备阉界的品格属性为立法者所青睐,并被泛化运用于恐怖主义、组织卖淫等犯罪的增补完善,同时也应对其延展刑法触角拓宽处罚范域的潜在危险留有清醒认识。抑制抽象危险犯泛化成立的理论倾向应为其构建一条妥适的谦抑认定路径,实现刑法与人权保障之间的价值平衡。本文从违法本质论立场出发,以违法二元论为理论立场,以刑法解释论为研讨方法对抽象危险犯的品格属性及其判定路径进行巡检与重释,以期对抽象危险犯的构罪模式予以反思牵引并对司法活动有所裨益。

风险刑法观视野下抽象危险犯立法模式之隐忧

风险社会概念由德国著名社会学家贝克所提出,之后迅速得到学界广泛认同。

王霖,海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阎二鹏,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海南省社科基金课题“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的刑事规制对策研究”(13BFX061)中“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的刑事规制对策研究”阶段性成果;2016年海南省研究生创新科研课题“抽象危险犯认定路径之反思”阶段性成果。

克所。风险刑法观的提出则与抽象危险犯的泛化密切相关。风险社会的演进变迁引发了社会风险分配机制的变迁。与农业社会相对，认为工业社会作为第一性社会其内部风险具有相对可控性，而风险社会作为第二性社会其内部风险具有不确定性与难规制性。风险社会的生成，由传统社会相对可控的农业社会与工业社会的开采与产品的生产因而相对可控，而由科技革新构建的现代社会其内部风险具有高度复杂性使其无论从破坏强度亦或波及范围来衡量都是传统社会无法匹及的。“风险社会财富分配逻辑的日益取代”^{〔2〕}要求风险规制对策的时代变更，而源自风险生成与不确定性所产生的焦虑感则促使法律规范对危险行为进行提前干预，免于实害

风险刑法观的回应——抽象危险犯的泛化

风险社会情境的现实投影，风险分配机制的变迁引发了刑法教义学与刑事政策学，与立法论的回应。与风险社会相伴而生的风险刑法观逐渐生成，风险刑法观倡导入时点、扩张刑法守备范围，抽象危险犯立法模式的泛化运用即是其典型体现。在这里不是构成要件标志，而只是法律规定的存在理由，法官对此不必审查危险是否已经出现或者并未确实出现。”^{〔3〕}风险社会现实面向下各国对犯罪的应对方式转变，立法模式从一味的消极事后追究转为适度的主动防御，这一趋势从我国近年立法案中也可窥一斑。如《刑法修正案（八）》以抽象危险犯的立法模式增设危险驾驶罪，将“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视阈，同时对“生产、销售假药罪”予以修改，取“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罪量要求代之以“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方式。上述设置均不要求行为产生特定的法益侵害结果，仅当行为符合客观的构成要件即表征了法益抽象危险的状态。《刑（九）》则进一步将抽象危险犯的立法模式予以泛化，增设第120条之一的资助恐怖活动罪，增加“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行为方式。同条之后以抽象危险犯的立法模式增设第二、三、四、五、六款五罪，构建现代风险社会犯罪群。第120条之二的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虽形式上将特定恐怖活动的预备行为纳入刑法规制，但却“暗渡陈仓”的实现了以抽象危险犯立法模式间接延拓处罚领域的现实。该罪的行为方式包括“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培训”、“与境外恐怖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勾结、资助恐怖活动”等。本罪的行为方式涵盖了恐怖主义犯罪或暴力犯罪的预备行为。本罪的设置则将原本属于预备行为的恐怖活动，从而预备行为之预备也可被纳入本罪的考察视野。

〔1〕 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吴英姿、孙淑敏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2〕 周光远《风险社会变动中的刑法理论》，《中外法学》2014年第1期。

〔3〕 约翰内斯·韦伯斯《德国刑法总论》，李昌珂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5页。

理的

义、极端主

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

为+结果”抑或“行为+情

犯立法模式的典型运用。可以看出我国

犯数量予以扩展增容,其一为抽象危险犯罪名的直

进行抽象危险犯模式的改造。两种路径虽方式不同但都具有前

备范围的共同指向,可谓殊途同归。

抽象危险犯立法模式泛化省思

疑,抽象危险犯立法模式的运用具有前置风险防控、推动积极一般预防、提高诉讼机能。通过延展刑法触角提前消解危险向实害转化的潜能从本质而言仍是服务的根本目标。但法益保护与自由保障之间存在一定张力,若无法合理限定抽象危险犯很可能带来国民自由萎缩的消极后果。“那些为了偏安一时而放弃基本自由的,到头来安全也失去了自由。”^{〔4〕}面对抽象危险犯立法模式泛化运用的现实情境有必要进行巡检与省思。

抽象危险犯立法范式对传统法益理论形成冲击。对于抽象危险犯的认定而言,“防范和侵害仅仅是立法的动机,而不是使这种具体的危险和侵害的存在成为行为构成要件”^{〔5〕}。抽象危险犯主要适用于对重大法益与超个人法益的前期保护,作为个体法益其实害发生后很难及时挽回因此需要刑法提前介入。而提前介入往往带来处罚领域的效果,如《刑(九)》运用抽象危险犯的立法模式将恐怖活动预备行为转化为实行行为,使原本对法益危险极度稀薄的预备行为之预备也可能被纳入新的处罚范畴。《刑(九)》增设的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与持有枪支、弹药等危害公共安全罪不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通常需要受众接受其所承载的思想并内化为行为才能产生法益侵害的危险。相较于枪支、弹药、假币类物品而言其与法益侵害距离遥远。因此在对持有对象疏于法益关联性考量的前提下“单纯将持有犯罪化实则具有机能的过度扩张”^{〔6〕}有将本已虚化的集体法益再次稀释、精神化之虞。其次,抽象危险犯与罪责原则存在龃龉。抽象危险犯并不以法益实害或具体危险作为构成要件要素,其成立所要求。只要实施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即可推定抽象危险的实现。

抽象危险犯将法益虚置为结果的罗织,实质上松动了罪责原则的根基。因此被学者批评为“对不服从行为的处罚”。^{〔7〕}面对抽象危险犯泛

〔4〕 Ronald D.workman, *Crim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fourth edition) (New Jersey: Upper Saddle River, 2006), 115.

〔5〕 詹姆斯·多尔曼:《德国刑法总论》,王世洲译,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78页。

〔6〕 对“持有”犯罪化的批判——兼评《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16年第7期。

〔7〕 抽象危险犯之概念及正当性基础,《法律科学》2007年第1期。

33

效应

也讲……
用立法拟制……
作的规定适用于另……
实的考察，法益侵害的危险不……
条文是不是法律拟制并没有关系，是……
“推定”则留有事后反证排除的空间。抽象危险犯的……
，但抽象危险的存在与否仍有赖于对危险行为进行事实层面与……
义而言，树立稳妥的刑法观要求对具有“推定性质”的抽象危险可能具有的……
效防控，“因此应当允许反证危险不存在而出罪。”⁽¹⁷⁾

实质判断：整体考察的人为分割

定方法浮于形式描述而缺乏实质解明，潜在的逻辑隐忧使得抽象危险犯立法范式里论支持而无助于消除司法实务认定的恣意。面对此种认定困局，学界转而从实构建抽象危险谦抑认定机制，并基于考察角度的差异形成规范违反与法益考察两立。

违反说的学者将抽象危险犯理解为特定注意义务的刑法表述，其成立与否应从义务违反与规范标准的违反进行判断。该说注重考察行为属性的危险状态，将抽象危险溯至规范违反的本源上与行为无价值论具有亲缘性。“对抽象危险的判断，以行为情况或者一般的社会生活经验为根据认定行为具有发生侵害结果的可能性。”⁽¹⁸⁾ 注意义务内容已为刑法确定的前提之下，如何建立注意义务的违反标准直接决定了的范域大小。主观说主张以行为人自身为标准判断注意义务内容的违反。若行为处情境和能力，采取了与其能力相符的危险回避措施，即便行为满足了抽象危险的客观要素也不应认为危险状态的产生。⁽¹⁹⁾ 德国学者常援用“纵火案”加以说明：确保建筑物内部无人后再对其纵火烧毁的，此行为不应以德国《刑法》规定的严从处罚。⁽²⁰⁾ 客观说主张以一般社会成员为标准判断注意义务内容的违反。行为只

《抽象危险犯立法技术探讨——以对传统“结果”概念的延伸解释为切入点》，《政治与法律》2013

·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42页。

责任危险——抽象危险犯争议问题探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12年第9期。

《刑法解释论》（第2版），《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年第6期。

21。

GH, NJW1975, 1936, JuS1976, S. 24, 25. 转引自李川《抽象危险犯立法技术探讨——以对传统“结果”概念的延伸解释为切入点》，《政治与法律》2013年第12期。

刑法解释论》（第2版），《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年第6期。

德国《刑法》第306条a规定：“将他人的下列物品予以纵火，或因纵火而将其个

年以上自由刑。居住用的建筑物、船舶或房舍以及其他空间……”纵火案的学……
与其自身能力相符的满足行为当时具体客观事实的回避措施，即便行为符合……
的存在。

行为。……，法益实害……
断说的学者另辟蹊径……
术上采用推定还是拟制，抽……
要件，但事后判定行为不具有法益侵害……
者多立于结果无价值立场之上支持本说，如黎宏……
罪成立的司法认定，可以通过考虑有无法定的足以侵害法益……
。”⁽²³⁾ 完全没有危险的行为不可能成立本罪，在没有车辆与行人的荒郊……
车的，因不具有抽象的危险不应认定为危险驾驶罪。⁽²⁴⁾

化认定路径将法规范的违反等同于违法性的实现不同，实质化的认定路径跳脱形
藩篱，或以行为无价值为理论基点通过构建注意义务的内容以及违反标准的确立
危险状态的判断；或以结果无价值为理论基点通过法益侵害危险的可察状态聚焦
状态的判断。相较于形式认定路径而言，实质判定路径无疑更具解释的优越性与
生。但“危险犯的不法既包括了行为的不法，也包括了结果的不法。”⁽²⁵⁾ 遗憾的
判定立场亦或法益判定立场均将二者人为割裂、各执一端。回望德国刑法理论关
质的讨论，在经历了一元结果无价值的盛行、行为无价值的侵入、一元行为无价
的漫长历程后违法二元论终成通说。单纯从行为无价值立场与结果无价值立场出
危险的做法均有失片面，造成抽象危险犯成立范围的不当延展抑或过分缩限。不
本构成要件类型化的违法性，“只要承认不法具有确定犯罪类型的功能，那么二元
撼动的内在合理性。”⁽²⁶⁾ 因此于违法二元论立场之上将行为属性与结果属性之
通并整体把握应更有益于抽象危险状态的周延判断。

三、实质立场上双向认定路径的建构： 正向缩限与反向排除

反立场与法益判断立场皆为立基于违法本质论立场之上自发构建的实质判定方法，

er „Konkrete Erfolgsgefahr und konkreter Gefährtererfolg im Strafrecht – OLG. Frankfurt, Jus1979, 100, Rn. 5. 转引自李川：《抽象危险犯自身谦抑机制研究——以醉驾案件具体危险犯认定倾向为视角》，《政治与法律》2013 年第 12 期。

《抽象危险犯自身谦抑机制研究——以醉驾案件具体危险犯认定倾向为视角》，《政治与法律》2013 年第 12 期。

与适用——以抽象危险犯立法模式与传统法益侵害说的平衡和……第 8 期。

《抽象危险犯自身谦抑机制研究——以醉驾案件具体危险犯认定倾向为视角》，《政治与法律》2013 年第 12 期。

《论刑法上……危险及其判断——以抽象危险犯为中心》，载陈兴良主编：《刑事……》，第 367 页。

德国刑法……无价值与行为无价值的流变、现状与趋势》，《中外……》第 2 期。

时。

一条与正向入

危险犯的认定将更显

空间。具体而言，正向入罪机

属性之危险；反向出罪机制则以总则 15 条

。据此，于抽象危险实质判定立场之上衍生出正向

犯二元认定体系。

正向缩限路径——抽象危险的整体考量

罪路径以违法二元论为构建原点，将行为属性之危险与结果属性之危险予以贯通抽象危险状态的整体把握。具体而言，行为属性之危险判断以行为无价值为理论基义务逸脱与否的考察，结果属性之危险判断则以结果无价值为理论基点重在法益判断。

行为属性之危险判断：注意义务的逸脱考察

生之危险源自行为人对抽象危险犯注意义务内容的背反。在立法将某种行为以抽象形式加以确定之后，注意义务的内容即已确定。因此如何选择注意义务的违反标了行为属性之危险范围。结合前文对于规范违反标准的探讨，笔者认为以社会一标准的客观说更显合理。首先，主观说以行为人自身能力作为判断标准可能造成性过大而软化规范效力，导致“立法者所努力追求的那种对确定行为方式的绝对制危害。”^{〔27〕}折中说试图调和客观说与主观说，初衷虽好但效果欠佳。面对个案准与社会一般人标准存在分歧的情况，以何为准难下定论。其次，抽象危险犯所主要为公众法益或集合法益。抽象危险犯注意义务内容的构建也是围绕公众法益社会一般人标准有助于实现注意义务内容与其逸脱标准的水平对接。最后，刑法为规范与裁判规范的双重属性。“刑法规范的目的是使社会上的一般人了解法益的解刑法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人们实施哪些侵害法益的行为。”^{〔28〕}采用一般人标准的违反更利于抽象危险犯积极一般预防作用的发挥，通过指引社会一般人规避见法益的前期保护。笔者以为违法二元论立场上行为属性之危险判断应以行为以社会一般成员为判断标准考察行为是否逾越了注意义务之范围。若一般人认注意义务的保护范围，仅因偶然因素介入而未造成具体的法益侵害或危险，应行为属性之危险。

结果属性之危险判断：法益侵害之偶然考察

行为属性之危险判断为对刑法保护的特定法益造成侵害或威胁。就此意义可

〔25〕，第 280 页。

《实质刑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6 页。

反向出罪路径——抽象危险的阙如排除

险的事后反证排除机制旨在对正向司法认定路径下所获结论进行二次检验。司法

意义义务的考察以及法益实然状态的判断，认定行为属性之危险与结果属性之危险

此时反向出罪机制可赋予行为人反证权利从而对抽象危险阙如的情形进行事后证

刑法》第13条规定的犯罪概念“采用了定性加定量，形式与实质相结合的方

过13条“但书”之规定对正向进路下认定的抽象危险状态进行实质性反证考察，

客观构成要件而未产生结果属性之危险状态的行为纳入犯罪阙界。因此在正向入

行为属性之危险与结果属性之危险的并存状态后，应允许行为人提供反证危险阙

由。司法人员对于上述合理事由经查证属实也应积极采纳，建立抽象危险的事后

判。抽象危险阙如的事后反证机制不但体现了“但书”实质性犯罪概念的义旨，

危险立法推定性质的事后再检验。即便行为人实施了构成要件的行为，完全可能

给侵害危险而不构成犯罪的行为，或者即便出现了法益的侵害也完全可能没有达

到“严重程度”，故此刑法“但书”在抽象危险犯场合应当有适用余地。^{〔31〕}反证

“推定”之抽象危险确证为“实定”之抽象危险，保证了司法认定结论的准确。

定体系通过建构正向缩限路径与危险阙如出罪路径力图实现对抽象危险犯

定。在正向缩限路径下，通过注意义务违反的考察进行事前规范推定，判断行为

法益实然状态的危险进行事后考察，判断结果属性之危险。在分别肯定行

为属性之危险与结果属性之危险的基础上，对抽象危险犯进行二次检验，允许行为人对个案事实

进行反证司法判定结论的终局妥当。

〔31〕厚《刑法总论》，付立庆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4页。

〔17〕。

罗继洲《论抽象危险犯的构造与刑法“但书”之关系——以危险驾

第5期。

年来我国部分地区恐怖主义犯罪高发态势，抽象危险犯相关犯罪对于严密刑事法网，实现事前预防与事后保护具有积极作用。但也应看到目前我国恐怖主义犯罪立法碎片化突出而系统性不足、从严从重明显而区别对待欠缺的特征，陷于现实境像倒逼立法活动的被动困局之中。特别是《刑（九）》大量采用抽象危险犯模式增设新罪，一改以往“行为+结果”或“行为+情节”的立法模式。虽然抽象危险犯的工具化特性契合了当前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行为的现实需要，但对其打击半径，扩张犯罪成立阈界的潜在危险仍需保持警惕。对抽象危险犯的工具价值容易使其沦为“特定群体或者特定利益阶层利用经济地位、信息持有量、科学技术等优势影响刑事立法动向设定特定价值观念的工具。”^{〔33〕}因此有必要从法教义学视野下危险犯立法模式下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进行理性的反思与牵引。

正向入罪路径下抽象危险的缩限考量

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被置于《刑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中，故具体个罪的法益也以“公共安全”这一集体法益而构建。明确该类犯罪的保护法益是运用二元实质标准判断的前提条件。对于恐怖主义犯罪的保护法益学界存在“公共安全说”、“复杂客体说”、“国家安全说”之间的分立。公共安全不仅指公共社会秩序的平稳与安定，也包括不特定多数人身与财产的安全，正是不特定个体成员的安全才凝结为社会公共安全。因此，恐怖主义犯罪的保护法益界定为“复杂客体说”更为妥当。“公共安全罪的保护法益是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身体的安全以及公众生活的平稳与安宁。”^{〔34〕}

对于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提前规制的刑事策略要求，《刑（九）》采用抽象危险犯模式增设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组织罪，形成“典型预备形态+兜底条款”的罪状样态。具体表现为：“（一）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二）组织恐怖活动培训；（三）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策划或者进行其他准备”四类行为。前文已述，抽象危险犯立法模式体现了对重大法益与超个人法益的前期保护。为避免抽象危险犯的过度扩张，立法上应当对抽象危险犯进行前期筛选，只有当行为具备典型性侵害法益重大可能的行为方应入罪。《刑（九）》虽然对危险性较为典型的帮助行为进行了类型

〔33〕 王世洲：《我国刑法中抽象危险犯的检讨与完善——兼评《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涉恐条款》，《中国刑事法杂志》2016年第1期。

〔34〕 王延祥：《抽象危险犯的反思性审视与优化展望——基于风险社会的刑法保护》，《中国刑事法杂志》2016年第3期。

〔13〕 同上。

32

含平...
上弱化了抽象...
这种非理性跃进，必...
属性之危险的成立必须对法益...
与第四项进行缩限判断，即准备“其他...
安全法益”构成紧迫危险的性质。其次，第二项...
行评价而非行为危险状态的考察。具体而言，“积极参加”的...
“积极性”出发进行抽象危险状态的现实判断，而应立于个案事实从具体...
既成状态来判断抽象危险形成与否。对于行为人实施的寻找相关培训组织的行为，
训组织联系方式”或者“搜寻培训组织具体地址”均不宜直接评价为“积极参...
行为外观上认为行为人内心态度积极，

生

的有

以一定语言

抽象危险犯立法模式

行为且符合特定犯罪的客观

亦存在入罪空间，但此时仍需要对其

家要求证明煽动行为有导致实施恐怖行为的可能

施恐怖活动的“实际危险性”或“实际或然性”。^{〔36〕}就煽动

为煽动行为所产生的抽象危险状态可通过煽动行为的方式、借助的工具、

的次数以及受众事后活动等客观事实进行实质性判断。例如王某在一网吧上网过

自己的QQ号在QQ群中先后三次发布“现大量招募圣战士前往中东圣战，欢迎有
加入光荣的事业”的恐怖信息。^{〔37〕}本案中王某先后三次于某QQ群组中发布招募

中东圣战的言论，从其行为的实施次数、受众范围、煽动内容等方面进行实质考

行为已经具备了危害公共安全法益的抽象危险状态。此时进入抽象危险阙如出罪

次检验，应赋予行为人对抽象危险阙如状态的证明权利。若行为人能够通过特定

象危险状态于个案中并非存在，或者行为对法益形成的危险极其轻微稀薄，则应

为实质违法性被阻却。从而发挥总则13条“但书”的出罪机制，将抽象危险状态

行为作出罪处理，厘定抽象危险犯成立范围的外界。

结 语

合的实现不应仅诉诸于法规体系的增补扩容，更有赖于善法的制定与实施。利之

依，抽象危险犯的立法模式虽有助于抑制恐怖主义的短期多发态势，但也潜伏着

隐患忧虑。其前置刑法防线、扩张刑法守备范围的内在倾向若不受来自法治国

的束将会带来法益保护与自由保障价值天平的失衡。面对抽象危险犯立法模式泛

实情境，进行刑事立法论反省的同时也应于法教义学视野下积极寻求抽象危险犯

路径。二元认定体系通过建构危险状态的正向缩限路径与危险阙如的反向出罪路

危险阙界的理性廓清，警惕并消弭刑事政策对立法活动的激情渗透，在发掘其

价值的同时避免产生矫枉过正的效果。当然，在风险社会现实情境下刑法的提前

一种“时髦”的立法趋势，如何在对风险进行有效防控的同时亦能保障自由

为审慎的思索与解答。

（责任编辑：郭 莉）

杨森：《论煽动恐怖活动的犯罪化——兼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相关条款》，《中国刑事法杂志》2015年第3期。

〔36〕参见观察网，http://www.guancha.cn/Fazhi/2016_01_21_348809.shtml。

ablin

ward path and

act the scope of pote

ords: Potential Damage Offense,

in , Ph. D. Candidate of criminal law at the Law School

sor and Doctorial Supervisor of the Law School of Hainan University

on on the Criminal Quick Judging Procedure

8T= G%2\$#.0 • EPM •

o years of pilot exploration , it is all known that the reform of criminal quick judging pro-
y important. But it cannot be ignored that the pilot has bring some questions. On the as-
t efficiency , the criminal quick judging procedure also has many problems. For exam-
munication mechanism on handling the case is inadequate , the case applicable objects
and the pretrial procedure is tedious. At the same time , the criminal quick judging pro-
pay attention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s on the defendant's confession. In addition ,
dard and the function of lawyers in the quick judging procedure should also be discussed.
ls: Criminal Quick Judging Procedure; Investigation of Facts on Confession; Function
Standard of Proof

peng , Lecturer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chool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culture Postdoctor of Institute of Law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Ap-
titud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l Study on Designation of Litigation Representative in Handling Unit Crime

;#,#2*)" A*+%\$ +4 -"# U(*,- V*2.)" +4 V#(6(.0 W%..)(\$2' X#+\$'#\$Y, X*+)%*2-+*2-# • E@@ •

th the dramatic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conomy , unit crime has become an undeniable
ence. Meanwhile , persecution services encountered obstacles in charging unit crime
e of reasons. According to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s , prosecution service can not be
igation representative for the criminal unit. In actual practice , some awkward phe-
representative designation and the defendant
criminalization according to law and the equal
is thereby necessary to expand the scope of the person
to representative , and to add a particular part to criminal pro
on on the litigation representative of unit crime. Unit crime can only be
lying legal systems with stronger legal authority and by applying leg
operate.